

办公用品购销合同

甲方：新乡县朗公庙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新乡市惠琳商贸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相关的法律法规之规定，本着友好合作、协商一致、共同发展的原则，就甲方向乙方采购办公用品事宜达成协议，自愿签定本合同且共同遵守。

清单

名称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
办公桌 1.6 米	张	9	650	5850
弓形网椅	把	10	220	2200
实木椅子	把	30	120	3600
实木皮革沙发 1.5 米	套	11	1200	13200
衣柜	个	1	800	800

书柜	个	1	600	600
床	张	1	900	900
合计:				27150

甲方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:

年 月 日



乙方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:

2026年6月11日

